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主要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行有效。

（2）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原料与辅材采购控制程序》《物资招标流程控制程序》《备品备件采购流程》等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采购定价、合同签订、到货验收、结算管理等事项的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确定了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公司通过供应商评价工作，系统梳理和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积极推进供应商分级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供应链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信用、合同、价格、订单、结算、回款、应收账款等相关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确定了岗位

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在客户信用评估、授信和账期管理等高风险领域采用集中评审模式，结合第三方信用保险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4）资产管理：公司建立财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按照内控要求保证财产安全及账实一致。

（5）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控流程，通过系统管控，实现全供应链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融合。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6）合同管理：建立合同管理体系，对合同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并通过系统对不同类型的合同建立标准化的管控流程，建立合同、业务追溯体系。

（7）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的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8）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进行，未存在违规情况。

（9）信息披露：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应公开的事项，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公司通过明确高风险领域各项风险的管控目标，深入分析风险因素，制定管控应对方案，定期跟踪监控应对措施执行情况和管控目标实现情况，有效管控各项风险。同时，公司以风险管控为导向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高风险领域的业务活动进行管控。公司高度重视高风险领域业务，日常对高风险

领域业务的开展过程进行监督，对开展结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业务合规、有效开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0%，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

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0%，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严重违反地方法规；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